

臺南年少有聲 Amp It Up!熱門音樂大賽暨青少創意市集 活動計畫

一、活動緣起：

青少年擁有無限創造力與自我表達的渴望。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所倡導的文化、藝術與休閒參與權益，特辦理本活動。透過「臺南年少有聲 Amp It Up!熱門音樂大賽」與「青少創意市集」雙主軸，打造一個集結音樂表演與創意策展的青春舞台，鼓勵青少年勇於表現，從練習走向實踐，將興趣與熱情轉化為真實行動與公共參與。

二、活動目的：

- (一)提供青少年自由參與音樂、藝術與創作的平台，促進文化權利實現。
- (二)鼓勵青少年以團隊方式發揮創意，建立合作與策展能力。
- (三)提供舞台及市集雙形式，促進青少年自信心、表達力與社會參與感。
- (四)建立正向、健康、具意義的休閒風氣，培養青少年多元興趣與未來方向。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四、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五、活動日期：114年9月27日(六)15:00至20:00。

六、活動地點：新光三越小西門前西門廣場
(700臺南中西區西門路一段658-1號)。

七、參加對象：12歲以上至未滿22歲之就學學生。

八、活動內容：

(一) 臺南年少有聲 Amp It Up!熱門音樂大賽

內容：由青少年自由組隊競賽，分為活力組及青春組。

備註：詳細報名資訊、注意事項，如附件一。

(二) 臺南年少有聲 Amp It Up!青少創意市集

內容：攤位預計35攤(含宣導攤位10攤、在學學生自組攤位25攤)，其中在學學生自組攤位由12-19歲青少年自由組隊，攤位內容可包含手作商品、特色作品、互動體驗遊戲或靜態展示(如攝影、插畫、書寫作品等)。

備註：詳細報名資訊、注意事項，如附件二。

九、活動期程

	項目	時間(暫定)	說明
報名	報名徵件 (年少有聲熱門 音樂大賽)	即日起至 8/15(五)	採線上報名繳交
	報名徵件 (創意市集)	即日起至 8/22(五)	
	通知入選隊伍 及攤位	9/9(二)	採 E-mail 信件公布入選
籌備	回繳演出樂器 規格清單	9/19(五)前	由承辦單位通知
	各攤位回傳 商品照片	9/19(五)前	由承辦單位通知，將索取商 品及攤位詳細介紹。
	活動當日	9/27 (六)	詳細報到方式及演出時間將 另行通知。

十、經費來源：由「臺南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中經費支應。

十一、承辦人：

臺南市青少年福利服中心 許小姐(06)298-1200。

十二、相關規定說明

(一)參加評選所繳交相關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不另退還。

(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

臺南年少有聲 Amp It Up!熱門音樂大賽 活動計畫

一、活動緣起：

每一位青少年都應擁有自由參與文化與藝術活動的機會。本活動以《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為精神基礎，致力於創造讓青少年自在展現音樂才華與舞台魅力的場域，從日常走向舞台，從練習走向實踐，展現熱愛音樂的初心與潛能。臺南年少有聲 Amp It Up!熱門音樂大賽」不只是競賽，亦是啟動青春的音樂旅程。讓青少年的音樂熱情得以展現的舞台，也是一次夢想啟程。比賽辦法旨在挖掘與表彰青少年音樂才華，鼓勵所有渴望被聽見的聲音，在此齊聚一堂，共同為青春奏響音樂的盛宴。

二、活動目的：

- (一)落實兒童與青少年參與文化、藝術與休閒活動的權利。
- (二)鼓勵青少年透過音樂展現自我、強化團隊合作與創作能量。
- (三)提供安全且具專業規格之表演平台，提升青少年表達與表演經驗。
- (四)透過具正向引導意義的活動，營造健康、有目標的休閒參與風氣。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四、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五、參加對象：12歲以上至未滿22歲之就學學生。

六、活動時間：114年9月27日(星期六)15:00-20:00

七、活動地點：新光三越小西門前西門廣場

(700臺南市中區西門路一段658-1號)。

八、報名資格：

(一)比賽分為活力組及青春組：

- 1.活力組(國高中年齡)：組成成員中至少四分之三為12歲以上至未滿19歲之青少年(出生日期在民國95年9月28日至102年9月27日之間)。
- 2.青春組(大專年齡)：組成成員中至少四分之三為19歲以上至未滿22歲之青少年(出生日期在民國92年9月28日至95年9月27日之間)。

* 可混齡報名，惟該名成員出生日期仍需介於民國92年9月28日至102年9月27日之間，否則視同報名失敗。

(二)每組人數以3-8人為限(不含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活力組報名限額12組，青春組報名限額12組，組數共計24組。

九、報名方式：分為初賽及決賽

(一)初賽

1. 統一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view/ampitupfestival/>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8 月 15 日(星期五)。

3. 報名注意事項：

- (1) 每隊伍限制 3-8 人參與演出，由隊伍自行規劃演出內容，報名隊伍需上傳 6 分鐘內之演出影片至個人 YOUTUBE 並於報名表單回傳網址，以畫質、收音清晰，可辨別演出者及完整呈現演出內容為主。並請於報名時填寫上傳**團隊成員名冊、演出內容介紹**。
- (2) 參賽作品以自創曲或翻唱中外流行歌曲 3 至 6 分鐘為限，初賽及決賽作品必須完全相同，曲風不限。表演自創歌曲者，報名時請附詞曲資料 (A4 格式)。
- (3) 若相同組合多次填寫報名資料，將以報名截止日前最新報名資料為準。
- (4) 所有報名團員皆須符合報名資格，團員每人以報名一組為原則，如有重覆報名情形將取消比賽資格。報名者若是職業歌手/樂手或有經紀合約者則不得參賽。賽程中團員不得任意更換，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須經由主辦方同意。
- (5) 初賽報名如各組組數超過 12 組，將由主辦單位聘請 3 位具專業素養之人士擔任評審委員，作為初賽之評審團，由評審評選前 12 組隊伍參加決賽。初賽後各組之得分及名次為保持決賽公平性，將不另外公布。如各組報名於期限內未超過 12 組，將不進行初賽評選。
- (6) 報名時須完成填寫參賽曲目，比賽音樂歌曲將由本中心統一申請公開演出權，如為原創曲則免填寫。

(二) 決賽

1. 114 年 9 月 9 日後陸續通知入選隊伍，並於 9 月 12 日本中心之社群平台公布入選隊伍。
2. 決賽時間：114 年 9 月 27 日(星期六)15:00-20:00
3. 決賽地點：新光三越小西門前西門廣場
(700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658-1 號)
4. 決賽之參賽者，需事先提供演出樂器規格清單以利現場收音作業(將由主辦方另行通知，並於 9 月 19 日前繳回)。
5. 每隊伍限制 3-8 人參與演出，由隊伍自行規劃演出內容，長度至少約 3 分鐘，不得超過 10 分鐘。
6. 晉級決賽之隊伍，決賽演出順序將由主辦單位抽籤，並於 9 月 15 日將結果

公布於本中心各社群平台。

十、比賽方式：

(一) 評分方式

1. 評分方式採取 100 分為滿分，為保持公平，評審成績將加總後平均，以平均分數計算(平均分數取到小數點第 2 位)。
2. 若總平均分數相等時，依整體音樂性>演奏演唱技巧>音樂原創性>風格為順序，以三位評審之各項分數總和，較高者為優勝，若皆同分，召開評審會議確認名次。

(二) 評分標準

1. 初賽評分標準

序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1	整體音樂性 50%	詮釋、和諧度、團隊默契
2	演奏演唱技巧 30%	主唱及樂手技巧
3	音樂原創性 10%	詞曲創作、編曲、改編
4	風格 10%	隊伍風格、渲染力

2. 決賽評分標準

序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1	整體音樂性 45%	詮釋、和諧度、團隊默契
2	演奏演唱技巧 35%	主唱及樂手技巧
3	音樂原創性 10%	詞曲創作、編曲、改編
4	舞台表現 10%	台風、舞台魅力、服裝造型等

十一、決賽規範及設備：

- (一) 決賽參賽樂團之演唱時間(包含樂器試音準備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現場由主辦單位提供以下樂器及音響收音等設備：
 1. 提供標準爵士鼓組
 2. 提供電/木吉他、貝斯、鍵盤等樂器之專用外接音箱或收音介面及琴架。
 3. 除上述樂器及音箱以及收音麥克風外，比賽團隊需自行準備演奏所需標準爵士鼓外之延伸設備，吉他、貝斯、合成器鍵盤、導線、效果器、鼓棒、調音器、備用耗材吉他弦等。
- (二) 除上述樂器外，參賽樂團需自行準備演奏所需樂器(如：電吉他、電貝斯、效果器、鼓棒、備用吉他弦等)。
- (三) 決賽之參賽者，需事先提供演出樂器規格清單以利現場收音作業(將由主辦方另行通知，並於 9 月 19 日前繳回)。
- (四) 競賽時嚴禁使用明火或危險道具(如：刀劍、爆竹、粉塵等)，違反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 (五) 參賽隊伍需派代表全程參與競賽活動，並請勿遲到。
- (六) 禁止採用卡拉 OK 伴唱參賽，須以現場樂團形式演出，但現場樂團編制與形式不拘，以呈現演出完整度為考量。
- (七) 各隊參賽曲目不得於賽程中任意逕予更換，以報名表為主。
- (八) 參加比賽之選手，對於賽事如有任何問題需於賽事前三日先行以 e-mail 或書面提出，經入圍及得獎名單公布後，應服從評審團之裁決，不得再有異議。

十二、決賽當日日程表：

時間	內容
10:30-14:50	報到及舞台彩排試音
15:00-15:20	比賽開幕
15:20-17:20	活力組比賽
17:20-17:30	中場休息
17:30-19:30	青春組比賽
19:30-19:40	評審講評(分數結算)
19:40-20:00	頒獎
20:00-	活動結束

十三、獎勵制度：

參賽組別	名次	獎金	敘獎
活力組 (12-19 歲)	第一名	2 萬元	各獎項 團體獎盃乙座
	第二名	1 萬 5 千元	
	第三名	1 萬元	
青春組 (19-22 歲)	第一名	2 萬元	
	第二名	1 萬 5 千元	
	第三名	1 萬元	
不分組	最佳創意獎	5 千元	
	最佳原創獎	5 千元	
	最佳人氣獎	5 千元	
	最佳技巧獎	5 千元	

※如需參賽證明請聯絡主辦單位申請。

十四、重要日程表：

項目	時間(暫定)	說明
報名	報名徵件	即日起至 8/15(五)
	通知入選隊伍	9/9(二)
		採線上報名繳交
		採 E-mail 信件公布入選

項目		時間(暫定)	說明
	公告入選隊伍	9/12(五)前	於各社群平台公告
籌備	回繳演出樂器規格清單	9/19(五)	由主辦單位通知
比賽當日		9/27 (六)	舞臺演出，詳細報到方式及演出時間將另行通知。

十五、一般事項：

- (一) 競賽期間依出場順序實施檢錄，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二) 參賽人應保證表演內容不得損及主辦單位名譽及涉及惡意誹謗、人身攻擊或不雅等妨害善良風俗之字眼與內容，若有違反上述之情事，皆由參賽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賠償，與主辦單位無關。
- (三) 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或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人應自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如已獲獎，主辦單位得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現金及個人獎狀等獎勵，參賽者絕無異議。
- (四) 報到時請出示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等)，如遇冒名頂替則取消參賽資格。
- (五) 獲獎之獎金應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等法規扣繳所得稅。得獎隊伍需推派一名隊長作為代表，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繫及獎金領取等事宜，獎金將於現場簽收領據並提供家長同意書。由得獎組別自行釐清分配獎金，與主辦單位無涉。
- (六) 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防疫需要或不可抗拒等因素，得由主辦單位決定延期、取消或以影音光碟參賽本活動。
- (七) 主辦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
- (八) 比賽全程活動主辦單位將於現場進行專人拍照錄影，參賽者視同同意活動照片及影片智慧財產權與肖像權屬為主辦單位所有，同意主辦單位得用於任何本單位行銷之宣傳活動、文宣、報導，並授權主辦單位於辦理本活動之目的及範圍內。
- (九) 完成報名即視為參賽者自願提供相關資料，如有資料不實、資料不完整、資料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將被取消入選或得獎資格。另如有致生損害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 (十) 比賽結果將於現場公布並頒獎，請各隊伍在現場等候得獎公布及進行頒獎，並於活動結束1週內公告於「臺南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各社群平台。
- (十一) 由於活動場地為開放式場地，請各參賽者自行管理個人貴重物品，若有遺失，主辦單位一概不負責。
- (十二)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事情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十三)每組有10分鐘進行彩排試音(含SETTING)，將依照比賽順序於現場進行測試，如時間無法配合視同放棄測試。彩排於14:50準時結束。為避免與其他隊伍互相等待影響彩排權利，請自行斟酌報到及彩排時間。

(十四)檢附繳交資料恕不退件，並同意於媒體宣傳使用，請參賽者自行備存。

(十五)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亦不提供餐點代訂服務。

(十六)凡報名參加競賽者，皆已閱讀充分了解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

十六、經費來源：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經費支應。

十七、承辦人：臺南市青少年福利服中心 許小姐(06)298-1200。

Email:tnywscservice@gmail.com。

十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

臺南年少有聲 Amp It Up! 青少創意市集

活動計畫

一、活動緣起：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中保障兒童及青少年「休息、娛樂及參與文化藝術活動」之權利，並培養青少年的團隊合作、溝通能力及策展實作經驗，活動特別規劃專屬靜態創意市集，開放全國青少年自主團隊自由設計並經營攤位，從策劃、創作到實際擺設皆由青少年主導，盡情揮灑青春創意、展現青春創意與多元特色。透過大型市集交流，促進跨校、跨縣市合作，展現學生多元才能，並強化文化參與與公共表達的實踐力。

二、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三、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四、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8 月 22 日(五)止。

五、活動時間：

114 年 9 月 27 日(六)15:00 至 20:00。

六、活動地點：

新光三越小西門前西門廣場

(700 臺南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658-1 號)。

七、報名資格：全國 12-19 歲青少年自由組隊參加。

八、報名方式：

(一)報名攤位由 12-19 歲青少年組成，參與之青少年請攜帶身分證明以供查驗。

(二)請於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前，填寫線上報名表單，詳細內容請詳：
<https://sites.google.com/view/ampitupfestival/>，本中心收到報名申請後將於工作日回傳申請成功通知，如三日未收到申請成功通知再請來電詢問。

(三)報名攤位審核後，9 月 9 日(星期二)後陸續傳送報名入選通知並公布入選攤位名單至本中心各社群平台。

(四)每攤位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乙份(身分證、健保卡)，並於活動當天親至服務台核對，如經主辦單位發現，無法提供證件、未完成報到及自行設攤者，得取消設攤資格。

九、攤販內容：

- (一)活動當天請以報名表所列之商品為主，非本報名表所填寫之物品，無法配合者，主辦單位得取消攤位。
- (二)主辦單位認定有下列情形者，得取消攤位：
 1. 販售商品違法、抄襲與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2. 違反善良風俗或政府相關法令。
 3. 販售批發商品、倒店貨、仿冒品或其他不法取得之商品。
 4. 於其他攤位上購買商品後，將購進之商品放在於自己攤位上販賣。
- (三)為確保活動現場的空氣品質及所有參與者的舒適感，市集禁止現場烹煮任何食材，並嚴禁排放油煙。

十、攤位規範：

- (一)報到與簽退：
 1. 報到時間 13：00—14：20
 2. 活動時間 15：00—20：00
- (二)所有攤位必須於當日 14:30 前完成設置，活動結束後 1 小時內撤離，並 19 點後方始收拾攤位。
- (三)攤位位置由主辦單位規劃安排，不提供自選攤位。
- (四)本活動一經錄取，恕不接受無故取消。
- (五)活動須全程參與，請勿遲到或早退，若預估會遲到請務必事先告知，於報到結束前 30 分未到者，則取消攤位。
- (六)簽退前請清潔與收拾自己攤位周圍物品及垃圾，若有大型垃圾者請自行清運以維持環境整潔。
- (七)所有佈置請配合場地管理單位相關規定，請勿使用一般膠帶、雙面膠、泡棉膠、釘槍等任何會毀損建築、桌椅、牆壁之物品。
- (八)若於活動當中或結束時，檢查發現現場桌椅有任何損毀，得照價賠償一切損失。
- (九)海報及張貼物不可隨意張貼，請事先詢問主辦單位，若未詢問逕自行張貼，主辦單位得要求撤除，若損害牆面導致活動場域牆面受損，得依法賠償。
- (十)全場禁菸，請勿於活動場地抽菸，如違反將依法舉報。
- (十一)活動場地電力有限，故不提供電源使用。

十一、注意事項：

- (一)攤位皆配置一張桌子、兩張椅子和一支陽傘(如下表)，攤位大小約 200 公分*200 公分，如有額外需求請自行攜帶須自備陳列道具(桌子或架子等)，以不超過每攤位範圍為限。

		
<p>桌子示意圖 大小約為 180 公分*60 公分</p>	<p>椅子示意圖</p>	<p>陽傘示意圖 展開為 200 公分*200 公分</p>

- (二)各攤位商品或私人物品請自行保管，主辦單位不負任何商品損壞或遺失之管理責任。
- (三)請勿自行變更設攤位置或在主辦單位未同意情況下，擅自交換攤位位置，違反者經勸告仍不改善，得取消該次設攤資格。
- (四)本活動不提供各攤位廣告宣傳品，若有需要請自行製作，懸掛時請以攤位範圍內為限，並不得影響鄰攤之擺設與視線。
- (五)車輛請依活動場地規定停放，若有開車運送物品之需求，請設攤攤主停妥車輛後，自備推車步行至設攤區域。場地內嚴禁開車、騎車入內。
- (六)若因天災如地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設攤與否。請於活動前確認主辦單位網站最新訊息。
- (七)倘若因正當理由不克出席，最晚請於活動前 5 日通知主辦單位。
- (八)可配合主辦單位之規範並配合回傳品及攤位詳細介紹相關內容，供主辦單位宣傳使用。

十二、獎勵辦法：

- (一) 參與設攤之青少隊伍成員，可獲得感謝狀。
- (二) 擺攤之青少隊伍，可獲得攤位補助費 500 元整（以攤位為單位）。

※攤位補助費應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等法規扣繳所得稅，參與攤位需推派一名隊長作為代表，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繫及補助費領取等事宜，補助費將於現場簽收領據並提供家長同意書，由各攤位自行釐清分配獎金，與主辦單位無涉。

十三、活動時程表：

工作時間	工作內容	備註
9/26 23:00-9/27 10:30	舞台音響架設及安全維護	配合場地規定
13:00-14:20	攤位報到	
14:20-15:00	攤位確認	
15:00-20:00	臺南年少有聲 Amp It Up! 青少創意市集	
20:00-	活動結束撤場	

十四、重要日程表：

項目		時間(暫定)	說明
報名	報名徵件 (創意市集)	即日起至 8/22(五)	採線上報名繳交
	通知入選攤位	9/9(二)	採 E-mail 信件公布入選
籌備	各攤位回傳 商品照片	9/19(五)前	由承辦單位通知，將索取商品及攤位詳細介紹。
活動當日		9/27(六)	詳細報到方式將另行通知。

十五、經費來源：由「臺南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中經費支應。

十六、承辦人：

臺南市青少年福利服中心 許小姐(06)298-1200。

十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